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12月11日披 露了《关于部分公司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089)。公司部 分高管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 超过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, 合计减持股份将不超过 360,729 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为 0.03%。

近日,公司收到部分高管减持股份的通知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股东	拟减持数量不超过(股)	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 人总持股的比例	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 本比例
张建群	110, 542	25%	0. 0104%
周辉强	64, 006	25%	0. 0060%
赵光辉	3, 361	25%	0. 0003%
杨朝辉	37, 503	7.87%	0. 0035%
王瑾	7, 342	25%	0. 0007%
宁艳华	24, 549	25%	0. 0023%
任宁	19, 696	25%	0. 0018%
陈克胜	82, 726	25%	0. 0078%
陈雪梅	11,004	25%	0. 0010%
合计	360, 729	20. 38%	0. 0338%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

截至2019年3月4日,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: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	剩余可减持 股份数(股)
张建群	集中竞价	2019-1-4	27.06	110,542	0.0104%	0
宁艳华	集中竞价	2019-2-14	36.89	24,549	0.0023%	0
陈克胜	集中竞价	2019-3-1	39.30	82,726	0.0078%	0
合计	-	-	-	217,817	0.0204%	0

本次减持后,张建群先生、宁艳华先生、陈克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。周 辉强先生、赵光辉先生、杨朝辉先生、王瑾先生、任宁先生、陈雪梅女士尚未减持。公司将 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	
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	数量(股)	占总股本的比例	
张建群	442,166	0.0414%	331,624	0.0311%	
周辉强	256,022	0.0240%	256,022	0.0060%	
赵光辉	13,444	0.0013%	13,444	0.0003%	
杨朝辉	476,712	0.0447%	476,712	0.0035%	
王瑾	29,366	0.0027%	29,366	0.0007%	
宁艳华	98,194	0.0092%	73,645	0.0069%	
任宁	78,784	0.0073%	78,784	0.0018%	
陈克胜	330,904	0.0310%	248,178	0.0233%	
陈雪梅	44,016	0.0041%	44,016	0.0010%	
合计	1, 769, 608	0. 1658%	1, 551, 791	0. 1423%	

四、其它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
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

[2017]9号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

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关于股东的减持计划等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,截至公告披露日,本

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减持计划、承诺一致,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,且在任职

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份的高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

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

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,周辉强先生、赵光辉先生、杨朝辉先生、王瑾先生、任宁先生、陈

雪梅女士尚未减持。后续他们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如需减持股份的,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
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

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5日

3/3